

证券代码：830771

证券简称：华灿电讯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3年6月8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6月9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南通市生态环境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南通华灿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公司子公司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子公司南通华灿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高分子”）热浸锌车间东侧喷淋塔喷淋液由于水泵的电线反接，导致水箱内喷淋液不能形成循环，平时的巡查中抄录PH检测仪数值，未对喷淋液进行检测，未记录氢氧化钠

添加情况。南通高分子未记录主要药剂添加情况，未规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、第二项之规定，责令南通高分子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对南通高分子作出罚款人民币 8,300 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已缴纳罚款，已完成整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通 02 环罚[2023]130 号）

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9 日